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8號

原告 陳宗暘

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寄送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應分期清償借款新臺幣880,000元，惟原告從未收受借款，故請求確認上開借款本金暨其利息、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語。而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且原告所提出上開被告寄送予原告之存證信函，被告之地址亦記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非屬本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雅婷